

华泰财险附加对他人追偿权利的转让或放弃批单

对他人追偿权利的转让或放弃

如果被保险人根据其在损失发生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已放弃其对列名于明细表内的个人或机构的追偿权利，我们放弃向前述个人或机构追偿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针对被保险人向他人追偿本保险项下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权利，在未放弃的范围内，应转让给我们。被保险人不得有任何损害该权利的行为。被保险人应根据我们的请求提起诉讼或将该权利转让给我们，并协助我们行使该权利。

追偿所得金额依下列方式分配：

- 首先，全部追偿所得金额应用于补偿我们给付的所有金额，包括进行追偿程序所发生的支出或费用。
- 其次，您有权取得任何剩余的金额。

所有其余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